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人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经2023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吉人社联字〔2016〕45号）、《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21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吉科发政〔2019〕169号）、《关于创新优化人事管理政策支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人社联〔2020〕134号）、《关于激发科研人才活力支持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吉组通字〔2021〕7号）和《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积极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积极引导并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行为，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的人事管理保障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主要包括兼职创新、在职创业和离岗创业。兼职创新指本人到与本单

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含兼课）；在职创业指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指本人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备兼职创新、在职创业和离岗创业条件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支持和鼓励各基层单位要确保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的正常运行基础上，在个人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等活动。

第二章 兼职创新和在职创业

第五条 审批备案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兼职（含兼课）单位为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的证明材料，或拟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证明材料。

（二）基层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涉及利用学校科研成果的，还需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进行审核，并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后，统一报送人事处进行公示及备案。

第六条 期限。申请期限一期最多不超过 3 年。第一次期满需要延期的，应提前 3 个月按程序再次报批。

第七条考核管理。兼职创新或在职创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本人所聘岗位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任教师校内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未达到基本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次年不得再继续兼职创新或在职创业。

第三章 离岗创业

第八条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离岗创业项目说明书》并提供拟利用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创办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的证明材料。

（二）基层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涉及利用学校科研成果的，还需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后，统一报送人事处进行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其所在基层单位及相关企业草拟离岗协议，就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返校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五）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离岗创业

人员、其所在基层单位及相关企业正式签订离岗协议。

第九条 期限。批准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 1 次，离岗创业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离岗期间和离岗创业期满后，要求返回学校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提出书面申请；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如本人提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离岗期满后 30 日内未返回学校工作或选择继续创业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考核管理。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学校报告创业情况，参加学校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意见由所在企业出具，考核结果由学校确定，一般定为合格等次，违纪或受到处分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创业业绩突出的，年度考核可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基层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离岗创业期间，符合学校相关标准及条件的，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等权利；离岗创业期间以长春理工大学名义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其职称评审、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依据；离岗创业人员所占岗位单列，可用于其他在岗人员晋升；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编制数，可用于新聘用人员。

第十二条 工资及社会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为其

保留人事关系和档案，工龄连续计算，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及晋升薪级工资等权利。离岗期间由学校发放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工资作为基数）；对申请全额发放工资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其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超出基本工资基数部分）等均按协议由其创业企业、所在工作企业或个人承担，学校代为发放和缴纳。个人在离岗创业期间以长春理工大学名义取得的业绩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创业企业或所在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返岗聘任。期满返回学校人员，按国家岗位等级不降低的原则予以聘任，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进行校内岗位聘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正在主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人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以及首聘期内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领导干部申请创新创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现从事军工项目人员或涉密人员申请创新创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申请。

第十五条 在学校控股企业（含独资企业）工作的在编在岗

职工，不在离岗创业范围内。

第十六条 在岗创业、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期间，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侵害本校的技术经济权益，涉及到知识产权属学校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人员要向学校如实报告创新创业情况。对考核中发现离岗人员未实施创业计划或存在“假创业”情形的，要求其及时纠正或终止创业并返岗工作；对欺瞒组织、不服从单位纠正、不返岗工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时间不计算为服务期。

第十九条 在岗创业、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期间，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学校为其按程序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人字〔2019〕29号）同时废止。

